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4號

原告 蘇登旺
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
被告 陳朝勇
陳進合
陳朝俊
陳進吉
陳朝中
李耿宏
陳振育
陳振賢
陳玉梅
陳玉美
李昭儀
李晏伶
蘇陳春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請求分割標的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2,816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陳雅婷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地號（臺南市麻豆區客子寮段）	價額核定 （面積×公告現值×應有部分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1482地號	$1667.57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,900\text{元/平方公尺} \times 69/2172 = 153,628\text{元}$
2	1486地號	$5530.14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2,900\text{元/平方公尺} \times 3175/100000 = 509,188\text{元}$
合計		662,816元